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018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蔡學治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勝優國際有限公司、沈卓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勝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勝優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6日、113年4月22日邀同相對人沈卓諺為保證人，分別於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3,194,000元內為連帶保證，嗣勝優公司向聲請人借款1,000,000元、2,500,000元，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按月分期清償。詎勝優公司自114年4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付本金合計2,828,007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未果，沈卓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就相對人勝優公司、沈卓諺之財產於2,828,007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之「假扣押之原因」者，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但必以合於該條項所定「有日

01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始足稱之。又債
02 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
03 之證據釋明之，兩者缺一不可，且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
04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准為假扣押。倘債
05 權人不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之請求保全強
06 制執行之必要，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
07 明之欠缺，而為假扣押。另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08 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
09 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如當
10 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
11 正之必要。

12 三、經查：

13 聲請人主張勝優公司、沈卓諺應返還借款，業據提出保證
14 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放款
15 戶資料等件影本為憑，可認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惟就假扣
16 押之原因，聲請人雖主張勝優公司、沈卓諺經催告不還款，
17 有日後不能執行之虞，並提出催告函及沈卓諺之財團法人金
18 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下稱聯徵資料）信用卡繳款資料明細
19 頁等件影本以為釋明，惟催告函僅能釋明勝優公司、沈卓諺
20 有債務不履行之情，沈卓諺雖偶有信用卡帳款全額未繳，旋
21 於次月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勝優公司縱經他債權人向法院聲
22 請本票裁定獲准，係發生於113年10月，勝優公司係114年4
23 月起未依約清償，相隔時間達半年之久，兩者顯難認有相當
24 關連。聲請人復未提出勝優公司、沈卓諺兩人全部之聯徵資
25 料以供查對有無授信異常、退票異常、拒絕往來或強制停卡
26 等信用不良之紀錄。是聲請人就其等有無浪費財產、增加負
27 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
28 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抑或相對
29 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聲請人
30 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
31 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01 情事，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假扣押原因。依上
02 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4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